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质函〔2020〕282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加大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力度进一步规范 农资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力度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20〕第2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的通知》（皖农质函〔2020〕222号）要求，进一步抓实抓细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加大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农资市场秩序，确保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等级**特急·明电** 农明字〔2020〕第29号 中机发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力度 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3月10日,我部召开了2020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了“春雷”行动。各地积极响应,广泛开展农资经营门店巡查检查和农资产品监督抽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了一大批假劣农资案件。当前正值春耕生产大忙季节,农资需求量大,假劣农资可能趁虚而入。近日有媒体报道,个别地区假劣化肥大行其道,存在以次充好、夸大宣传

共4页

和假冒名牌等现象。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明确批示要求“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为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和农资监管工作，抓实抓细“春雷”行动，切实维护好农民权益和农资市场秩序，现对有关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要求。

一是进一步压实农资打假责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的重要意义，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切实履行农资打假工作牵头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春雷”行动部署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进一步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要保障农资打假工作经费，改善执法条件，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是全面开展农资领域排查整治。现在疫情防控进入新的阶段，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央部署，对照“所辖县区均为低风险的省份，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梳理农资打假工作现有的各项措施，因时因势转变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全面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风险排查、门店检查、监督抽查、执法办案等工作，更加有力有效推动“春雷”行动打出声势。

三是加大以案释法警示曝光力度。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春雷”行动部署要求，抓紧完善大要案查处工作机制，

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行动，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端掉一批黑窝点，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对潜在犯罪分子发挥震慑作用。特别是针对媒体报道的假劣化肥问题，要严肃查处养分含量不足、虚假宣传、假冒名牌等行为，坚持露头就打、除恶务尽，深挖制假售假源头，坚决彻底地给假劣农资来次“大扫除”，给制售黑窝点来个“连窝端”。

四是加强对农民的识假辨假宣传。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疫情防控工作中乡村广播大喇叭、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方式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普及农资法律法规，传授农资识假辨假常识和科学使用知识，引导农民做到知假辨假不买假。继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鼓励支持农资合作社、直销直供、连锁经营、农资电商等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提高放心优质农资产品覆盖面。

五是强化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的督导调度，明确专人负责“春雷”行动信息报送工作，主动调度汇总本地区农资打假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每周工作进展，确保真实准确；对大要案查处情况，要做到一事一报、有事随报。请于3月30日（下周一）下班前，将本省厅负责“春雷”行动信息报送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微信），

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赵岩、赵亚荣；电话：010-59193235，1504；
传真：010-59191891；电子邮箱：jgjyj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7日

